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
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炳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61479323（周总）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二期项目“3750 件/年机械零部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锻件	机械零部件（A 类）	机械零部件（B 类）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2000 件/年	3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1500 件/年（本次验收）	2250 件/年（本次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进区雪堰广鑫通风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进区雪堰广鑫通风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p> <p>9、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7〕6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p> <p>10、《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类	60dB(A)	50dB(A)	东、南、西、北厂界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类	60dB(A)	50dB(A)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p> <p>4、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详见表1-3。</p>					
	表1-3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p>5、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本次验收参考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384		384		
	化学需氧量	0.154		0.154		
	悬浮物	0.115		0.115		
	氨氮	0.01		0.01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19		0.019		
废气	颗粒物	0.139		0.0766		
	二氧化硫	0.179		0.175		
	氮氧化物	1.761		1.597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新大凯锻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加工，化工设备、法兰、机械零部件制造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8日，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2个厂区的2500m²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轴制造、加工。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分为西厂区和东厂区，两者相距35米），目前已经停产（2015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本项目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20412-34-03-530077）。

2017年8月，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建10000吨/年精密锻件、5000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号，2017年10月9日）。

2018年11月28日，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已建成的10000吨/年精密锻件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并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0000吨/年精密锻件项目（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对二期项目进行建设，二期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但我公司承诺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3750件/年机械零部件（75%产能）。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000吨精密锻件、3750件机械零部件的产能。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
立项备案	项目代码：2017-320412-34-03-530077
环评文件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6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3750 件/年机械零部件（75% 产能）。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00 吨精密锻件、3750 件机械零部件的产能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21 年 5 月

全厂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h。

厂内不设餐厅、宿舍和浴室。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二期	
精密锻件	10000t/a	10000t/a	0	4800h
机械零部件	5000 件/年	0	3750 件/年	4800h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1F，东厂区，主要进行切割、锻造等	与环评一致
	东厂区办公楼	占地面积 250m ² ，2F，东厂区北侧，办公	与环评一致
	二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1F，西厂区，主要进行锻造、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三车间	占地面积 900m ² ，1F，西厂区	与环评一致
	西厂区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3F，西厂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600m ² ，1F，西厂区	与环评一致
	辅房一	占地面积 200m ² ，1F，西厂区	与环评一致
	辅房二	占地面积 200m ² ，1F，西厂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区域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放口	2 个，依托万寿化工，1 个位于西厂区东南侧，1 个位于东厂区东侧	1 个，位于西厂区东侧
	污水接管口	2 个，依托万寿化工，1 个位于西厂区东南侧，1 个位于东厂区北侧	1 个，位于东厂区一车间北侧
环保工程	排气筒	1#、2#、3#、4#排气筒，对应各自的天然气加热炉，排放燃天然气废气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本次验收）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在二车间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存放边角料等	50m ² ，位于二车间西侧
	危废仓库	10m ² ，设置一座 10m ² 的危废仓库来存放废切削液等危废，位于二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管	3000 根/年	2250 根/年
2	切削液	0.4t/a	0.4t/a
3	液压油	3t/a	3t/a
4	润滑油	1t/a	1t/a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液锤	5 吨	1	1	/
2	电液锤	1 吨	1	1	/
3	电液锤	1.5 吨	0	1	+1 (用来加工小工件, 与原有的 5 吨电液锤交替使用, 考虑节约能源)
4	操作机	2 吨	1	2	+1 (辅助设备, 配套 1.5 吨电液锤)
5	操作机	8 吨	1	1	/
6	出料机	8 吨	2	2	/
7	电锯床	/	10	5	-5
8	热处理加热炉 (电加热)	150kw	1	0	-1
9	热处理加热炉 (电加热)	250kw	1	1	/
10	天然气加热炉 2#	15 吨	1	1 (5 吨)	/
11	天然气加热炉 3#	3 吨	1	1	/
12	数控车床	/	15	8	-7
13	普车	/	0	4	+4 (代替部分数控车床)
14	加工中心	/	2	2	/
15	钻床	/	5	5	/
16	环锻	6 米	1	0	-1
17	环锻	1.5 米	0	2	+2 (代替 6 米的环段)
18	液压机	3000 吨	1	0	-1
19	天然气加热炉 1#	20 吨	1	1	/
20	天然气加热炉 4#	25 吨	1	1	/
21	抛光机	/	5	1	-4
22	无心磨床	/	8	6	-2
23	磨床自动架	/	6	6	/
24	手动矫直机	/	2	2	/
25	自动矫直机	/	1	1	/
26	锯床	/	1	0	-1
27	钻床	/	1	1	/
28	气泵	/	1	1	/
备注	其他减少设备不再建设, 二期项目产能减少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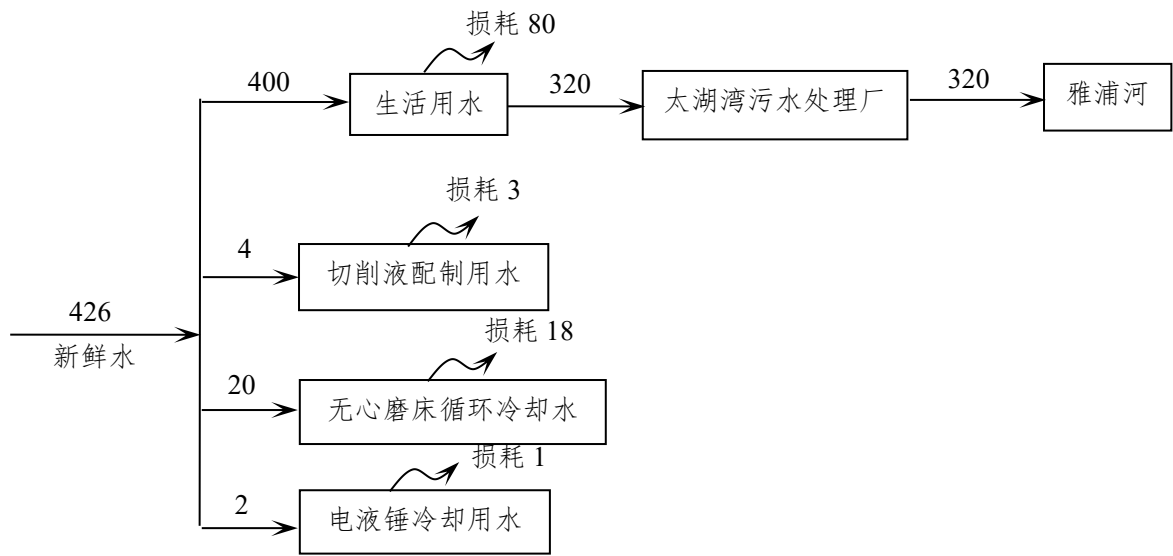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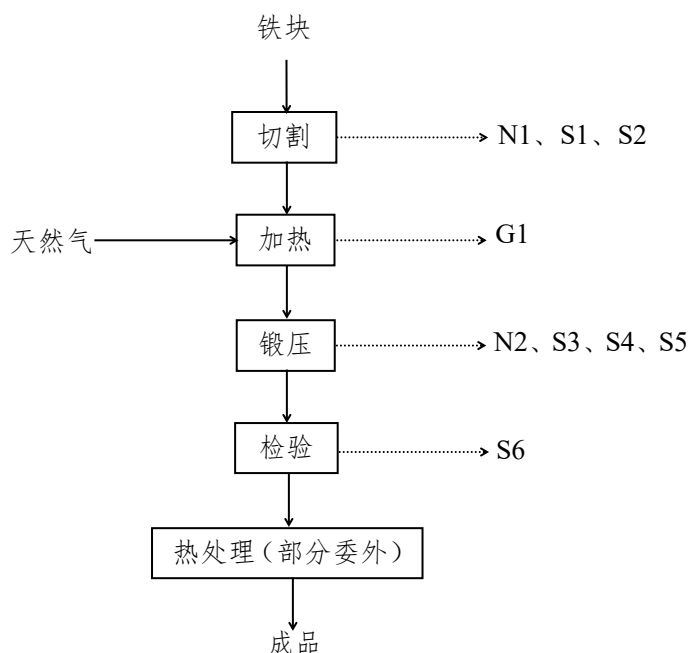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精密锻件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原材料铁块用锯床切割成适当的大小以便后续加工生产，锯床需要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以 1：10 配，循环使用，不断的添加，定期更换。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1。

加热：将切割后的铁块放入天然气加热炉中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0℃ 左右。加热炉会产生燃天然气废气 G1。

锻压：加热后，用出料机夹出铁块，输送到各类锻压设备（电液锤、液压机、环锻机），锻压成所需尺寸的锻件。在锻压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 S3、噪声 N2，锻压设备使用的液压油定期添加，定期过滤，除去其中的杂质，会产生废油渣 S4。**备注：**生产时需对作业后的电液锤进行冷却处理以延长电液锤的使用寿命，此时机器润滑使用的油易进入冷却水，产生含油废水 S5。

检验：对锻压后的锻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热处理加热炉进行热处理，不合格品 S6 回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后重新进行锻压。

热处理（部分委外）：将合格的锻件放入热处理加热炉内加热至 80℃ 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自然冷却，以消除残余的应力，热处理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备注：**由于 2 台热处理炉只到位 1 台，部分工件需委外进行热处理。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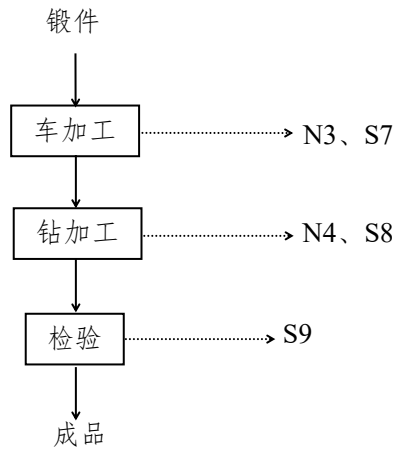


图 2-3 A 类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 类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使用车床、加工中心等对锻件进行车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和噪声 N3。

钻加工：使用钻床对锻件进行钻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8 和噪声 N4。

检验：对车加工、钻加工后的机械零部件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 S9 回炉后重新进行锻压。

A 类机械零部件产能为 1500 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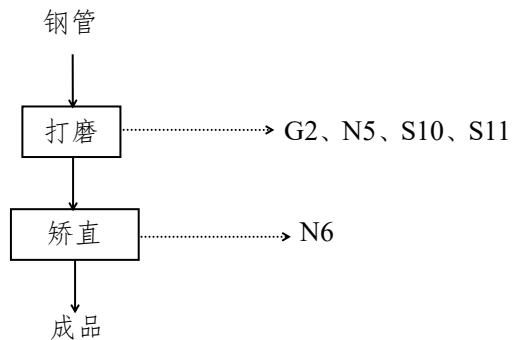


图 2-4 B 类机械零部件（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B 类机械零部件（钢管）工艺流程简述：

打磨：使用无心磨床等对钢管进行打磨处理，除去毛刺，使其表面光滑，打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沉淀的金属碎屑及磨床灰，钢管经无心磨床打磨后，视情况使用抛光机进行补充打磨。在整个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G2、边角料 S10、磨床灰 S11 和噪声 N5。

矫直：使用矫直机对钢管进行矫直，即为成品。在矫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6。

B 类机械零部件产能为 2250 件/年。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电液锤、磨床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变动分析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金加工、打磨	一般固废	/	/	200t/a	/	187.5t/a
2	氧化铁皮	锻压		/	/	300t/a	/	275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60t/a	/	55t/a
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擦拭机器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	0.1t/a
5	废切削液	切割		HW09	900-006-09	2t/a	/	2t/a
6	废油渣	锻造		HW08	900-213-08	0.03t/a	/	0.03t/a
7	含油废水	锻压		HW09	900-007-09	/	1t/a	1t/a
8	磨床灰	打磨		HW08	900-200-08	/	3t/a	3t/a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	3t/a	/	3t/a
备注	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空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变动分析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3#、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 1#、2#、3#、4#排气筒排放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次验收）
无组织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氧化铁皮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渣		
		含油废水		
磨床灰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故空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续表三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二车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在二车间西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实施）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危废堆场	10m ² ，位于二车间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在西厂区办公楼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2、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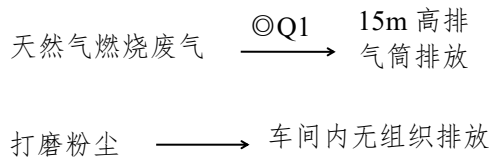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物处理示意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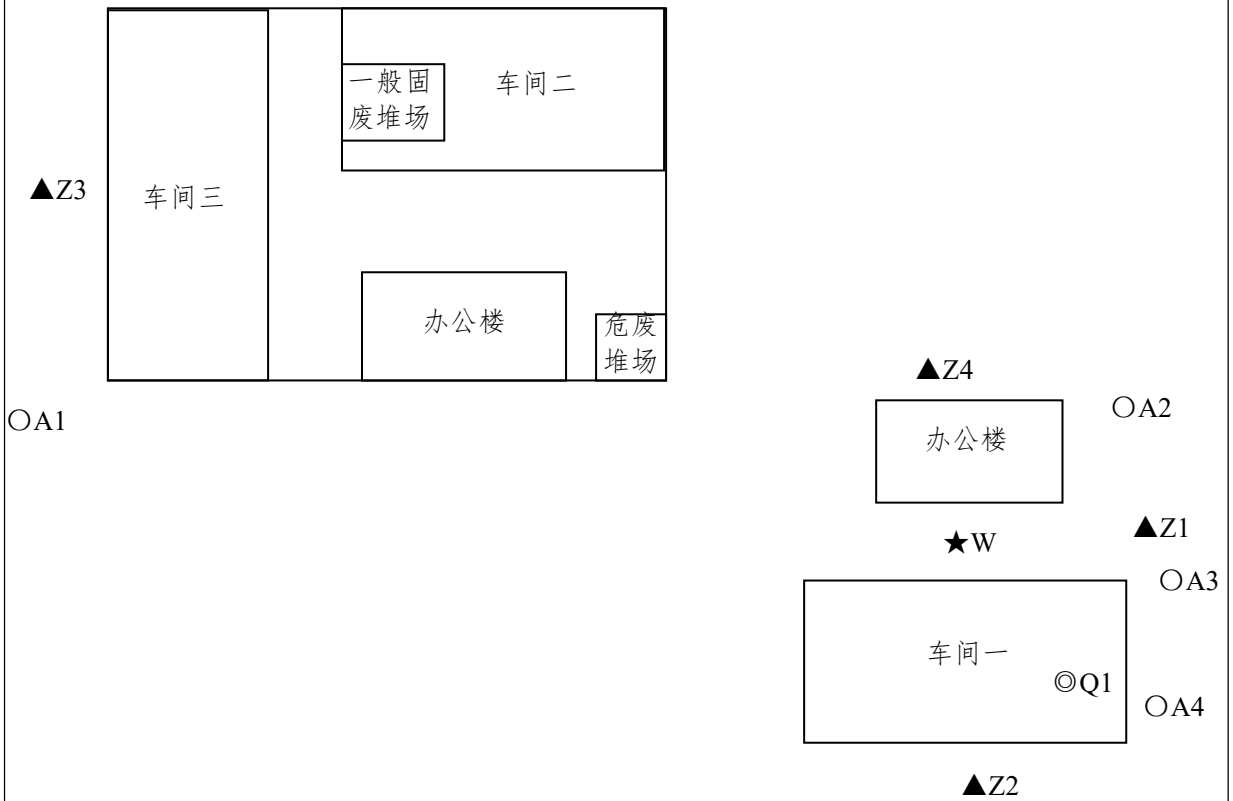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天气均为多云，两天均为西风，风速均小于 5.0m/s。

续表三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全厂共设置排气筒 3 个。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二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登记	2021 年 4 月 2 日，登记编号：91320412MA1PA1QJXY001Z

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发生了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编写《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变动情况详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4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9	3 mg/m ³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9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23、324、560、561	0.001 mg/m ³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 声校准器	QSLS-SB-464	

续表五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总氮(以 N 计)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以 P 计)	8	4	50	100	/	/	/	2	100
氨氮(以 N 计)	8	4	50	100	/	/	/	2	100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 年 5 月 14 日	昼间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2021 年 5 月 15 日	昼间			94.0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2、A3、A4	颗粒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2021年5月14日、15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精密锻件	10000吨/年	300天	10000吨/年 (33.3吨/天)	5月14日	28吨/天	84					
				5月15日	29吨/天	87						
机械零部件	5000件/年	3750件/年 (12.5件/天)		5月14日	11件/天	88						
				5月15日	11件/天	88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6.8	46.3	57.4	46.5	60	50						
南厂界外1米▲Z2	57.9	47.5	58.6	46.8								
西厂界外1米▲Z3	55.2	44.9	55.1	44.9								
北厂界外1米▲Z4	56.3	46.4	55.9	46.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均符合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5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值(无量纲)	7.32	7.47	7.26	7.67	7.26-7.67	7.26	7.47	7.58	7.33	7.26-7.58	6-9
	化学需氧量	121	112	106	132	118	130	139	119	140	132	500
	悬浮物	94	88	85	76	86	97	86	78	71	83	400
	氨氮	5.41	6.33	7.18	6.62	6.39	7.44	9.66	9.03	8.32	8.61	45
	总磷	1.19	1.11	1.05	1.23	1.15	1.38	1.32	1.50	1.47	1.42	8
	总氮	15.0	15.4	16.7	17.9	16.3	12.7	11.8	12.6	14.4	12.9	7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排气 筒出口 ◎Q1	2021 年 5月1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98.078	1509.918	1500.178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	3	3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4.53×10 ⁻³	4.50×10 ⁻³	/
	2021 年 5月1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82.906	1512.690	1507.47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6	6.9	6.7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4	6.1	6.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04×10 ⁻²	1.01×10 ⁻²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503.765	1503.523	1506.269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2021 年 5月15 日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4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51×10 ⁻³	6.03×10 ⁻³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507.425	1512.479	1515.02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4	9.9	7.0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6	8.7	6.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1.50×10 ⁻²	1.06×10 ⁻²	/
备注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5月14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A1	0.162	0.246	0.195	0.246	1.0
		下风向OA2	0.455	0.381	0.440	0.455	
		下风向OA3	0.486	0.467	0.379	0.486	
		下风向OA4	0.453	0.377	0.403	0.453	
2021年5月15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A1	0.258	0.213	0.190	0.258	1.0
		下风向OA2	0.363	0.402	0.395	0.402	
		下风向OA3	0.346	0.415	0.456	0.456	
		下风向OA4	0.379	0.432	0.480	0.480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续表七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总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84	320 ^①		
	化学需氧量	0.154	0.040		
	悬浮物	0.115	0.027		
	氨氮	0.01	0.002		
	总磷	0.002	0.001		
	总氮	0.019	0.005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39	0.0624	0.056	0.1184
	二氧化硫	0.179	0.004	0.011 ^②	0.015
	氮氧化物	1.761	0.164	0.025	0.189
备注	①根据统计, 我公司全厂职工已按环评全部到位,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产污系数为 0.8, 故废水量为 320t/a; ②二氧化硫未检出, 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③废气排放时间为 4800h/a (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电液锤、磨床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次验收），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磨床灰、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及磨床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办公楼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车间西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实施）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384，COD≤ 0.154，氨氮≤ 0.01，总磷≤ 0.002。 （二）大气污染物： 烟尘≤ 0.139，二氧化硫≤ 0.179，氮氧化物≤ 1.76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6，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新大凯锻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加工，化工设备、法兰、机械零部件制造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8日，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2个厂区的2500m²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轴制造、加工。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分为西厂区和东厂区，两者相距35米），目前已经停产（2015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本项目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20412-34-03-530077）。

2017年8月，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建10000吨/年精密锻件、5000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号，2017年10月9日）。

2018年11月28日，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已建成的10000吨/年精密锻件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并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0000吨/年精密锻件项目（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求对二期项目进行建设，二期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但我公司承诺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3750件/年机械零部件（75%产能）。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000吨精密锻件、3750件机械零部件的产能。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1年5月14日、15日监测期间，我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年5月14日、15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续表九

3、废气

本项目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次验收），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电液锤、磨床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磨床灰、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及磨床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办公楼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车间西侧，约

续表九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实施）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二期项目“3750 件/年机械零部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续表九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
- 4、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验收通过相关文件；
- 5、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6、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协议；
- 7、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9、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二期项目“3750 件/年机械零部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锻件 10000t/a、机械零部件 5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锻件 10000t/a、机械零部件 3750 件/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进区雪堰广鑫通风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进区雪堰广鑫通风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1PA1QJXY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PA1QJXY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320	38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40	0.154	-	-
	悬浮物	-	-	-	-	-	-	-	-	0.027	0.115	-	-
	氨氮	-	-	-	-	-	-	-	-	0.002	0.01	-	-
	总磷	-	-	-	-	-	-	-	-	0.001	0.002	-	-
	总氮	-	-	-	-	-	-	-	-	0.005	0.019	-	-
	颗粒物	-	-	-	-	-	-	-	-	0.1184	0.139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15	0.17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189	1.76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